新余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余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余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对辖区内侦察机关的侦察活动、审判机关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以及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职务犯罪案件的查、职务犯罪的预防及法律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望城检察院、高新检察室。

本部门2017年年末编制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4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1 人(含返岗人员5人)，其中在职人员 93 人,退休人员 38 人；下属望城检察院,有在职人数30人，离退休人员8人。

**二、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渎职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决定是否提请省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八）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和派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派出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管理本院和派出院机关干部以及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市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新余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3个职能部门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治部

（三）侦查监督处

（四）公诉处

（五）反贪污贿赂局（挂新余市人民检察院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牌子；反贪局内设侦察一科、侦察二科，副科级）

（六）渎职侵权检察处

（七）监所检察处

（八）民事行政检察处

（九）控告申诉检察处（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一个机构三块牌子）

（十）职务犯罪预防处

（十一）法律政策研究室（与检委会办事机构合署办公）

（十二）检察技术处

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051.4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76.82万元，较2016年增加474.82万元，增长157.23%；本年收入合计 3274.66 万元，较2016年减少156.83 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去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274.66万元，占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4051.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299.58万元，较2016年增加342.90万元，增长11.6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员额工资，奖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751.90万元，较2016年减少24.92万元，下降3.21%，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员额工资，奖金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299.58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 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99.58 万元，决算数为329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万元，决算数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02.58万元，决算数为 300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9.5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70.07万元，较2016年增加401.71 万元，增长22.72%，主要原因是：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5万元，较2016年增加266.45万元，增长51.31%，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维护需要。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3.76万元，较2016减少106万元，下降23.57%，主要原因是：16年上半年退休人员工资在单位发放。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6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7.50万元，决算数为34.94万元，完成预算的25.41 %，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21.47万元，下降38.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万元，决算数为6.33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3%，决算数较2016年增加6.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省院组织出国统一费用报销厉行节约。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0万元，决算数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7%，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2.84万元，减少30.80%。主要原因是：务实节俭、严格标准、控制接待经费总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6万元，决算数为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25.85 %，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24.96万元，下降52.8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办案公务用车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7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2016年增加47.20 万元，增长6.39 %，主要原因是：亮化工程改造和办公大楼维修。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 万元。



